

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
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
表（風災、水災部分）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種類	工作範圍	工作性質	投保時機及期間
內政部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	公務員從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之具有高度危險性災害防救工作者。	一、奉(調)派至現場並有具體事實進行應變搶救搶險搶修救助勘查等工作人員。 二、派駐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並有具體事實執行作業之人員。 三、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相關機關(單位)派遣參與應變復原作業並有具體事實者。	1. 具季節性質之災害：依該災害好發季節月份期間投保。(風災：每年7月至9月) 2. 無法預測之災害：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
經濟部	水旱災	水災： 操作、維護、搶修險水利設施、水情監控設備及淹水災害救助及復原重建。 旱災： 地面人工增雨作業。	水災： 一、奉派進駐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進駐各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並具體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作業。 二、巡查、維護堰壩、閘門、河海堤、區域排水等水利設施及水位、雨量、濁度、視訊等水情監控設備之功能完整及操作正常。 三、對發生損壞或存在危險之水利設施或水情監控	具季節性質之災害：依該災害好發季節月份期間投保。【水災：每年5月至11月。東北地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及新北市東北角區域)為每年5月至次年

中央主管 機關	災害種類	工作範圍	工作性質	投保時機 及期間
			設備，進行緊急搶險及搶修。 四、執行移動式抽水機之調度、佈設、操作等救災應變作業。 五、於災害現場勘災、救災，或指導、協調相關救災事宜及災後復原重建工程。 旱災： 於山區燃燒焰劑，或以火藥及發射筒將焰彈投射至高空，再引爆火藥以將增雨劑散布至雲層中，以增加水庫集水區之降雨量。	2月；旱災：每年10月至次年5月。】